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2日 1995年 第15号 (总号:7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8号）	(597)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	(59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603)
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	(604)
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6月6日答记者问	(608)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6 月 8 日答记者问	(609)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6 月 13 日答记者问	(609)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5 号）	(610)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	(610)
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	
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设部、人事部 (619)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61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22, 1995

Issue No. 15(1995)

Serial No. 796

CONTENTS

Decree No. 178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7)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Weaponry of the People's Militia	(59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 of the Chinese People's Bank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the Purchase of Grain, Cotton and Oil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State Policies	(603)
Proposal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the Purchase of Grain, Cotton and Oil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State Policies	(604)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6, 1995	(608)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8, 1995	(609)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13, 1995	(609)

Decree No. 15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610)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s of the Certificates of Designing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610)
Circular on Print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Real Estate Appraisers and the Methods for Conducting Qualification Tests of Real Estate Appraisers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Ministry of Personnel (619)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Real Estate Appraisers	(61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178 号

现发布《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日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兵武器装备管理，保障民兵完成作战、执勤、训练等项任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兵武器装备，是指配备给民兵使用和储存的武器、弹药和军事技术器材。

第三条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保证民兵武器装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发生丢失、被盗等事故，确保安全，保障民兵能随时用于执行任务。

第四条 全国的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以下简称总参谋部）主管。

军区、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县（含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人民武装部和乡（含民族乡、镇，下同）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的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单

位做好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做好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机关的要求，把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纳入管理计划，做好各项工作。

第六条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应当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军的方针，实行管理科学化、制度化，管好现有武器装备，立足于民兵使用现有武器装备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军区、省军区、军分区、县人民武装部、乡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管理民兵武器装备，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本条例和上级军事机关有关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地区或者本单位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组织、督促所属单位和人员执行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和保持良好的管理秩序；

(三) 选配和培训民兵武器装备看管人员和技术人员；

(四) 教育民兵武器装备的看管人员和使用人员管好用好武器装备；

(五) 做好民兵武器装备的安全和防止事故工作；

(六) 掌握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并解决管理中的问题；

(七) 完成上级军事机关赋予的与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看管人员和使用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遵守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熟悉民兵武器装备性能，做到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一般故障；

(三) 保守民兵武器装备秘密；

(四) 做好民兵武器装备的安全和防止事故工作；

(五) 看管和使用民兵武器装备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九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配备、补充、调整、动用、封存等组织计划工作，由军事

机关司令部门负责。

第十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储存保管、技术鉴定、维护修理等技术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军事机关的司令部门或者装备技术部门负责。

第三章 配备与补充

第十一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配备与补充，由总参谋部统一规划。军区、省军区、军分区和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的规划，制定本地区的配备与补充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配备，应当根据基干民兵的组建计划和战备、执勤、训练等项任务的需要，做到保障重点，合理布局。

第十三条 民兵配属部队执行作战、支前任务所需的武器装备，由县人民武装部配发；到达部队后，由所在部队按照损耗补充。

第十四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调整，按照管辖范围，分别由县人民武装部、军分区、省军区、军区批准；超出管辖范围的，由上级军事机关批准；调出民兵系统的，由总参谋部批准。

第十五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制造、装配、接收、购置，必须经总参谋部批准。

第四章 保管与使用

第十六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保管，应当符合技术和战备、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值班、交接、登记、检查、保养等制度，做到无丢失、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变质。

武器、弹药应当分开存放。

第十七条 民兵武器装备，应当集中在县以上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保管；因战备、值勤的需要，经省军区批准，可以由乡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民兵值勤点保管。

配备给乡、企业事业单位的高射机枪和火炮，由乡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保管。

第十八条 省军区、军分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管理，除依照本条例执行外，并应当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仓库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县以下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管理，除依照本条例执行外，并应当执行上级军事机关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保管民兵武器装备的乡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有牢固的库房、枪

柜（箱、架）和可靠的安全设施，配备专职看管人员。

第二十条 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是国家的军事设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做好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掌握武器装备的民兵和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看管人员，应当由人民武装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批准，并报上一级军事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省军区、军分区和县、乡人民武装部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应当纳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统筹安排，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解决。企业事业单位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修建和改建所需的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决。

省军区、军分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职工工资、公务事业费和福利费等，从国防费中开支；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维修费、业务费和职工工资等，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平时启用封存的民兵武器装备，应当经过批准。启用简易封存的民兵武器装备，由军分区以上军事机关批准；启用新品和长期封存的民兵武器装备，由省军区以上军事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高等院校学生军事训练用的教练枪，应当按照规定经过批准，由当地县人民武装部提供，由院校负责保管。

学生军事训练用的教练枪，必须经过技术处理，使其不能用于实弹射击。

第二十五条 高等院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的实弹射击用枪，由当地县人民武装部提供并负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民兵配合部队执行任务或者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需要动用民兵武器装备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民兵武器装备，不得擅自借出。因执勤、训练需要借用配发给民兵或者民兵组织的武器装备的，必须报经县人民武装部批准。借用县以上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保管的民兵武器装备，必须报上一级军事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保管与使用民兵武器、弹药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准随意射击、投掷；
- (二) 不准用与武器非配用的弹药射击；
- (三) 不准持武器、弹药打闹；

- (四) 不准随意拆卸武器、弹药和改变其性能;
- (五) 不准擅自借出武器、弹药;
- (六) 不准擅自用武器、弹药打猎;
- (七) 不准擅自携带武器、弹药;
- (八) 不准动用武器、弹药参加械斗和参与处理民间纠纷。

第二十九条 因执行任务需要，按照规定配发给个人的民兵武器、弹药，实行持枪证和持枪通行证制度。持枪证和持枪通行证式样及使用办法，由总参谋部规定。

第三十条 民兵弹药的使用，应当执行用旧存新、用零存整的原则。军事训练、武器修理、试验等剩余的弹药，必须交回县以上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保管，列入本年度装备实力统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留存。

第三十一条 民兵、学生军事训练所需弹药，由总参谋部规定标准和下达指标，逐级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经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总参谋部批准，民兵为外国人进行军事表演所需弹药，由省军区拨给。

第三十三条 修理、试验民兵武器和进行试验、化验所需要的弹药，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标准执行，由省军区装备技术部批准拨给；未设装备技术部的，由司令部批准拨给。

第三十四条 严禁挪用、出租、交换民兵武器装备。

未经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总参谋部批准，不得馈赠、出售民兵武器装备。

第三十五条 未经总参谋部批准，不得动用民兵武器装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发生民兵武器装备丢失、被盗等事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军事机关和人民政府报告，并迅速处理。

军事机关必须及时逐级上报总参谋部。

第五章 修理与报废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修理其管理的民兵武器装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修理其保管的民兵武器装备；无力修理的，由军分区、省军区、军区修械所（厂）修理。其

中，弹药的修理，由省军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负责；无力修理的，由军区司令部门安排修理。

民兵武器装备维修所需的经费，从民兵事业费的装备管理维修费中开支。

第三十八条 军分区、省军区修械所负责修理民兵武器装备和军分区、省军区直属分队的武器装备。其职工工资、公务事业费和福利费等从国防费中开支。

第三十九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分级和转级，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报废，应当经过批准。报废的批准和处理权限，由总参谋部规定。

民兵武器装备的报废处理规则，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规定执行。

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民兵武器装备，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自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严禁将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维修费、民兵武器装备维修材料或者备件挪作他用。

第六章 奖励与惩处

第四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军事机关给予奖励：

（一）同抢劫、盗窃、破坏民兵武器装备以及其他危害民兵武器装备的行为进行斗争的；

（二）在危险事故中抢救或者保护民兵武器装备，或者避免危险事故发生的；

（三）长期在基层从事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或者在民兵武器装备维修等项工作中，完成任务出色的；

（四）在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中从事危险作业，圆满完成任务的；

（五）在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成绩突出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藏、盗窃、抢劫、破坏民兵武器装备，或者利用民兵武器装备进行违法活动的；

（二）擅自制造、装配、接收、购置民兵武器装备或者擅自挪用、出租、交换、馈赠、

- 出售、携带、留存、动用、借出民兵武器装备的；
- （三）挪用民兵装备管理维修费、武器装备维修材料或者备件的；
- （四）玩忽职守，致使民兵武器装备丢失、被盗或者损坏、锈蚀、霉烂变质，影响使用的；
- （五）违反民兵武器装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造成后果的；
- （六）在民兵武器装备受到抢劫、盗窃、破坏时，不采取制止和保护措施，致使武器装备遭受损失的；
- （七）对民兵武器装备事故隐瞒不报的；
- （八）有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除对主管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应当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民兵通信装备、工兵装备、防化装备的管理办法，由总参谋部根据本条例制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军区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本地区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 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 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3年以来，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基本杜绝了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的现象，这对调动广大农民的种田积极性，促进农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粮食财务挂帐日趋增多，挤占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问题十分严重。对这些问题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纠正，将对发展农业、抑制通货膨胀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深化粮食棉花化肥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8号），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负责制，做好粮棉油的收购工作，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做到既不打“白条”，又要防止收购资金的流失。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内贸易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国务 院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加强粮棉油 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部

国 内 贸 易 部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 国 家 粮 食 储 备 局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

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保证了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供应，对调动农民的种田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粮食财务挂帐有增无减，挤占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现

象十分严重，这对发展农业和抑制通货膨胀都极为不利。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关于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制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防止收购资金流失，以保证收购不打“白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棉油收购工作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负责制。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收购部门、财政部门和银行要各负其责，保证本部门应筹措的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切实防止被挤占挪用。银行要根据收购部门的粮棉油库存和收购数量负责安排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负责拨补中央储备粮补贴；地方财政负责拨补地方储备粮补贴、粮食政策性补贴及定购粮价外补贴；收购部门负责调销回笼款及保证企业其他收购资金的到位。地方补贴款不到位或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要由该地区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和银行的收购资金不到位或被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由该部门或银行的领导负责。由此而造成收购打“白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认真清理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对 1991 年粮食年度末的粮食财务挂帐，国务院已明确规定，政策性挂帐由地方财政分 5 年消化解决，经营性挂帐由企业消化解决，各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分年消化的计划。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国发〔1994〕62 号），对 1991 年粮食年度末的粮食政策性挂帐实行停息必须坚持 3 个条件：一是当年不挂新帐；二是在 5 年内按规定比例消化老挂帐；三是粮食企业政策性业务要与经营性业务分开。达不到上述 3 个条件者，不予停息。对 1992 年以来新增的粮食财务挂帐，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清理，在 3 年内消化解决。从今年起，各地人民政府和粮食部门要制定扭亏措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财务挂帐。

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 1994 年粮棉油收购资金进行清理，对超出粮棉油库存数量的收购贷款，要核对帐目、查清去向、明确责任、落实收回措施。定购粮价外补贴，应全部由地方财政拨补，不得由企业和银行承担。对 1994 年银行为地方财政垫付的定购粮价外补贴款和地方财政欠拨粮食政策性补贴款，由财政部牵头，会同国内贸易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进行清理，在 8 月底前将数字核实清楚，并要求地方限期归还；如地方财政不按期归还，由财

政部从中央对该地区财政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收购企业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由地方政府和有关收购企业制订还款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在8月底以前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时间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地人民政府要于9月10日前将1992年以来新增粮食财务挂帐和对1994年定购粮价外补贴以及其他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清理情况及处理结果报财政部、国内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粮食储备局审核。

三、财政拨补资金实行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保证总量、专户管理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采取措施，负责落实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各级财政应拨补的粮棉油收购资金，保证总量，不得欠拨。为了保证财政拨补资金的及时到位，防止被截留和挤占挪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粮食拨补款，一律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财政拨补款专户下拨，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地定购粮价外补贴，由地方财政负责拨补，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可以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在收购前必须预拨到位。地方财政欠拨的政策性补贴，一律不得用银行贷款、调销回笼款和中央财政政策性补贴款垫付，谁垫付追究谁的责任。从今年起，如果地方财政再发生新的欠拨款，要在次年一季度由财政部从中央对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四、粮棉油收购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收购资金的管理。粮棉油收购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收购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内部管理责任制。要加快粮棉油收购部门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分离。今年收购部门粮棉油收购以外的经营性业务，包括加工（不含棉花初加工）、零售和附营业务要与收购业务分开，所需信贷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收购资金；对已占用的收购资金要逐步清理收回。对承担国家收购任务，且其任务纳入国内贸易部统计的粮油商品库存的粮油加工企业，如其加工业务与收购业务无法分开经营，其加工等经营性业务也必须与政策性业务分帐核算，所需信贷资金可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粮油加工贷款。收购企业不得以系统内往来等形式将收购资金用于经营性业务，对将收购资金用于经营性业务的，一律按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处理，要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并对经营性业务占用的收购

资金加息、罚息，限期收回。

五、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共同承担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的责任，做好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测算收购资金需求，安排收购贷款规模，积极筹措和调度收购资金，及时收回收购企业的回笼资金，对代理行收购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稽核。中国农业银行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的各项规定，把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和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工作当作主要任务来抓，并将其作为考核银行工作的主要内容。中国农业银行要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代理业务协议书》的规定，切实履行代理职责，层层落实责任，由中国农业银行各级分支行的行长负责，一名副行长具体分管，设置专门班子，负责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收购资金的各项管理工作。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行都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算资金及利息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传〔1995〕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资金管理的紧急通知》（银传〔1995〕25号）的规定，按时完成资金（含信贷基金）的划转等工作，拒不执行的，以违纪论处。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收购资金的监督和检查。中国人民银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收购资金监管工作，组织有关银行清理收购企业多头开户，加强收购资金专户管理，监督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搞好资金清算。清理收购企业多头开户工作，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传〔1995〕25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不得拖延。今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每年都要对收购企业开户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专户资金收支及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的情况进行监督，对逃避专户管理、挪用专户资金和不及时清算资金的，要按规定予以处罚。

七、改进粮棉油收购贷款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代理行要按照粮棉油库存增减的数量、国家规定的价格和合理的费用，每月调整贷款数量，对超库存占用的贷款必须立即收回。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粮棉油库存的数量、价格和合理费用，安排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收购贷款限额。对收购企业因先支后收所需的资金，由银行发放临时调剂贷款予以解决。临时调剂贷款期限一般为1个月，最长不超过2个月，不得跨年度使用。特

殊情况确需跨年度使用的，必须说明原因，并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批准。

八、要加强对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专户管理。承担收购、调拨、储备等政策性业务的粮棉油企业，只能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一家开立帐户，在其他银行的帐户必须在本文到达之日起半个月内予以撤销。到期未予撤销的，由当地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立即撤销。收购资金专户要全额反映银行贷款、企业调销回笼资金和财政拨补款的收支情况，专户资金只能用于收购及相关费用支出，不得逃避检查监督。粮棉油收购企业的货款结算，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传〔1995〕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包括收购部门的经营性业务）用粮用棉，必须钱货两清、现款结算。违反规定的，按挪用收购资金予以处罚。

九、尽快建立健全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台帐及统计报告制度。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层层建立与粮棉油购、销、调、存及收购贷款等有关资料统计台帐。收购部门要按照银行的需要，定期提供有关数字和资料。中国农业银行省以下分支行要按照要求认真登记台帐，及时汇总上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区、市）分行，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区、市）分行汇总上报其总行。

十、建立收购资金的定期稽核检查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审计署和监察部要定期联合对财政部门、收购企业和有关银行的收购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6 月 6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克林顿总统宣布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克林顿总统的决定。中方一贯认为，中美在对等的基础上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是一种对双方都有利的互惠的安排，是两国进行正常经贸交往的基础，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指出，美方对对华最惠国待遇进行年度审议的做法，不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中美经贸关系，我们要求美方尽早改变这种做法。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6 月 8 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对李登辉抵美进行访问有无进一步的反应？

答：对美国政府允许李登辉访美，严重损害中美关系基础的行为，中方的立场十分明确。我们对美国政府一意孤行，坚持其错误立场的做法表示强烈不满。我们目前正在密切注视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6 月 13 日答记者问

问：日本国会众议院日前通过了“以历史为教训重申和平决心的决议”，中国政府对此有何评论？

答：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的历史时刻，日本一些政治力量希望以此为契机，对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进行反省，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这反映了绝大多数日本人民的愿望。但令人遗憾的是，日本国内仍然存在一股势力，在政界也有其代表人物，他们竭力歪曲历史，企图使侵略合法化。这种错误态度理所当然地遭到深受侵略之害的亚洲各国人民的强烈谴责。我们希望日本政治家能够克服各种阻力，认真总结和汲取历史教训，在正确认识和对待历史的基础上，使日本继续走和平发展道路。

问：中英就香港终审法院问题达成了协议。中国外交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英双方经过充分、认真的磋商，就香港终审法院问题达成了协议。据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候任班子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根据“基本法”和参照《终审法院条例》的规定负责筹组在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的终审法院，英方（包括港英政府有关部门）将参与此过程并提供协助。人们可以看到，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将会有个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终审法院，会有一套独立、完整的司法体制。这再次证明了中方对贯彻落实在香港实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以及“港人治港”等方针的决心。

关于终审法院问题协议的签署是中英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中英双方在处理香港过渡时期事务方面一次较成功的合作。我们希望它对中英双方今后在香港其他问题上的合作，对中英两国关系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15 号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已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 解振华

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环境工程”）设计的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投资效益，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环境工程设计包括：

- (一)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电磁、放射性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工艺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和相应的构筑物等配套工程设计；
- (二) 废物资源化工程设计；
- (三) 环境生态工程设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环境工程设计业务的单位必须持有《环境工程设计证书》（以下简称《设计证书》），凭证从事环境工程设计。

第四条 《设计证书》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持有甲级《设计证书》的单位，可按《设计证书》规定的专业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承接环境工程设计项目。

持有乙级《设计证书》的单位，可按《设计证书》规定的专业范围和工程限额，在全国范围内承接相应的环境工程设计项目。

持有丙级《设计证书》的单位，可按《设计证书》规定的专业范围和工程限额，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承接相应的环境工程设计项目。

第五条 《设计证书》的专业范围，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电磁、放射性等环境污染防治，废物资源化和生态保护进行行业分类。

第六条 《设计证书》的分级标准和工程限额标准，适用本办法附件《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级和行业分类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 《设计证书》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查核发，并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申领《设计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领《设计证书》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该单位的文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有稳定的组织机构和固定的办公、设计及试验场所；
- (三) 符合所申请的《设计证书》级别和业务范围要求的条件。

第九条 申领甲、乙级《设计证书》适用如下程序：

(一) 申请单位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书面申请，领取《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按要求填写；

(二) 申请单位为国务院各部、委直属单位的，应将填写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报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然后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核；其他申请单位应将填写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然后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核；

(三) 国家环境保护局经过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甲级或者乙级《设计证书》；对

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告之理由。

第十条 申请丙级《设计证书》适用如下程序：

(一) 申请单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领取《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按要求填写；

(二) 申请单位将填写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然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丙级《设计证书》，并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告之理由。

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行业工程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在承接本行业的环境工程设计项目时，视为具有本行业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的资格，可不再申领环境工程《设计证书》；但超出原设计资格证书限定的行业范围或级别承接含有环境工程设计内容的工程设计项目的，必须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工程《设计证书》。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必须在已取得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规定的级别、专业范围及工程限额之内承接环境工程设计任务。

未取得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不得承接环境工程设计任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对未取得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所设计的环境工程项目的验收申请报告，不予批准。

禁止持有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超出证书规定的级别、专业范围及工程限额承接环境工程设计任务。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承接环境工程设计任务时，必须将已取得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查验，并将《设计证书》的复印件，依该工程投资限额报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完成任务后，在提供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等主要技术文件时，必须附有《设计证书》复印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并审核。

第十五条 持有《设计证书》的单位可以联合承接环境工程设计项目。各联合单位所持的《设计证书》级别不同时，以承担主要设计任务的单位所持的《设计证书》级别为准，并由联合单位中所持《设计证书》级别最高的单位对设计项目负责。

第十六条 持不同级别《设计证书》的单位，收取不同标准的设计费用。

设计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设计证书》的持证单位，在机构、人员、资产、技术等资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报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设计证书》的颁发和使用情况，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并可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和抽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 持证单位资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二) 履行合同的情况；
- (三) 承担项目的情况；
- (四) 遵守本办法和有关法规的情况。

检查和抽查工作由核发《设计证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九条 由于持证单位的设计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设计证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主办核发证书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中止使用《设计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降低《设计证书》级别或者吊销《设计证书》：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设计证书》的；
- (二) 转借或者变相转借《设计证书》经查证属实的；

- (三) 超出《设计证书》规定的级别、专业范围及工程限额承接环境工程设计任务的；
- (四) 所完成的环境工程设计质量低劣，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五) 资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已不符合所持《设计证书》规定的级别和专业范围，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 (六) 拒绝接受检查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军队系统的设计单位承接地方环境工程设计项目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境外设计单位参与承接国内环境工程设计业务，其设计资格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确认。

第二十四条 《设计证书》和《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实施。

附件：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级及行业分类规则

一、环境工程设计证书按设计对象分综合证书和专项证书。

(一) 专项证书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电磁、放射性、生态工程等专业划分。

(二) 综合证书包含以上各个专业。

二、环境工程设计中压力容器的设计资格，按劳动部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规则不包括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设计。

四、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一) 持有甲级《设计证书》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承担环境工程项目设计范围不受地区和工程投资限额的限制。

(二) 持有乙级《设计证书》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工程投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下的下列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

1. 废水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0 吨/日、COD 不超过 3 吨/日的废水治理工程。

2. 废气治理工程

(1) 工业尾气量不超过 60000m³/时的废气治理工程；

(2) 容量不超过 60 吨/时的单台锅炉及一般工业窑炉的消烟除尘设施。

3. 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

除有毒有害以外的其它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工程。

4. 噪声治理项目

(三) 持有丙级《设计证书》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工程投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下列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

1. 废水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500 吨/日、COD 不超过 0.5 吨/日的废水治理工程。

2. 废气治理工程

(1) 工业尾气量不超过 15000m³/时的废气处理设施；

(2) 容量不超过 20 吨/时的单台锅炉及小型窑炉的消烟除尘设施。

3. 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

除有毒有害废弃物外的其它小型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工程。

4. 噪声治理项目：

可以设计工业车间及其他噪音治理工程。

五、申请环境工程甲级《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必须符合如下技术条件：

(一) 综合性设计单位

1. 有研究开发新工艺能力；有同时承担两项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的能力；独立设计过两项大型环境工程项目，并已投入正常运行，项目效益和社会信誉好。

2. 每个主体专业中至少有 5 名专职固定的设计技术人员，主要配套专业至少有 3 名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水平、并设计过 2 项以上规模及技术复杂程度高于乙级工程的

技术人员，或者在本专业科研工作中取得科研成果（指获过省、部级以上奖的成果）的科研人员，并且其中必须有高级工程师 2 名；其中，凡工程涉及大型结构工程建设的，主体专业必须包括结构工程专业，确保工程安全。

3. 专职设计队伍必须合理配套，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数约占 80%，人员总数在 60 人以上，其中高级工程师总数不少于 10 人；

4. 具有完备的实验和化验室，有试验化验设备；

5. 具有本行业的技术特长和计算机软件开发能力，能够利用 CAD 软件做出先进的设计成果；

6. 具有引进、吸收国外环境工程高新技术和进行国际技术协作交流能力；

7.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二）专业性设计单位

专业性设计单位的技术条件和综合性设计单位的相应专业的技术条件要求相同。

六、申请环境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必须符合如下技术条件：

（一）综合性设计单位：

1. 有同时承担两项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的能力；独立设计过两项中型环境工程项目并已投入正常运行，项目效益和社会信誉好；

2. 每个主体专业至少有 3 名专职固定设计技术人员，配套专业至少有 2 名具有本专业大专学历水平、并进行过至少 2 项相当乙级工程的技术人员，或在本专业科研工作中取得科研成果（指通过省、部级以上奖的成果）的科研人员，并且其中必须有高级工程师一名；其中，凡工程涉及大、中型结构工程建设的，主体专业必须包括结构工程专业，确保工程安全。

3. 人员总数 40 人，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4. 具有试验、化验条件；

5.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二）专业性设计单位：

专业性设计单位的技术条件要求和综合性设计单位的相应专业的技术条件要求相同。

七、申请环境工程丙级《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有承担小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的能力；独立设计过两项小型环境工程项目并已投入正常运行，项目效益好，社会信誉好。
2. 专职固定设计技术人员中每个主体专业至少有二名，配套专业至少有一名大专学历水平，并曾担任过丙级工程设计技术负责人的技术骨干；
3. 人员总数 20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4. 有与设计资格等级相适应的化验室；
5.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八、环境工程专业分类：

(一) 废水治理工程

1、纺织类

印染废水、洗毛废水、化纤废水

2、化工类（含石油化工）

有机废水、无机废水、酸性废水、含油废水、含氯废水及其它废水

3、电力类

火电厂废水（高温水、冲灰水）

4、食品轻工类

食品废水、制革废水、酿造废水及其它废水

5、造纸类

黑液、白水

6、采矿类（含煤类）

浮选废水、开采废水

7、建材类

8、机械类

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电镀废水、电泳化废水、酸洗废水、碱性废水

9、冶金类

10、制药类

生物制药废水、有机废水、无机废水

11、医院废水

12、生活废水和其它废水

(二) 废气治理工程

1、烟尘

2、烟气二氧化硫

3、含硫尾气

二硫化碳、硫醇、硫醚、硫化氢、硫酸雾

4、含氟尾气

5、氮氧化物尾气

6、氯气

氯、氯化氢、盐酸雾

7、金属尾气(含氧化物)

铅、汞、铍及其它

8、建材粉尘

水泥粉尘、耐火材料等

9、有机废气(包括恶臭)

(三) 固体废弃物处置工程

1、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

2、除有毒有害外的固体废物

(四) 噪声治理

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房〔1995〕147号

各省、自治区建委（建设厅），直辖市房地产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职改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管理，提高房地产估价人员的素质，积极审慎地建立房地产估价人员的执业资格制度，现将《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一、《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略）

建设部

人事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地产估价人员的管理，充分发挥房地产估价在房地产交易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估价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后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估价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和注册登记制度。凡从事房地产评估业务的单位，必须配备有一定数量的房地产估价师。

第四条 建设部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考试、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 试

第五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原则上每二年举行一次。

第六条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

第七条 建设部负责组织考试大纲的拟定、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并会同人事部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

培训工作必须按照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第八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包括房地产经营、房地产经济、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下同）中等专业学历，具有八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五年；

(二)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大专学历，具有六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四年；

(三)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学士学位，具有四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三年；

(四)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二年；

(五)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

(六)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审计、会计、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具有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六年，成绩特别突出的。

第九条 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 (一)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 (二) 学历证明；
- (三) 实践经历证明。

第十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人事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建设部用印的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全国范围有效。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一条 建设部或其授权的部门为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未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的人员，不得以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必须在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后三个月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 (一)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申请；
- (二)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 (三) 业绩证明；
- (四) 所在单位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聘用单位送省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初审后，统一报建设部或其授权的部门注册。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建设部或其授权的部门核发《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

人事部和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对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和使用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五条 凡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和不能按第十三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持《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者应当到原注册机关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再次注册，应有受聘单位考核合格和知识更新、参加业务培训的证明。

第十七条 凡脱离房地产估价师工作岗位连续时间二年以上者（含二年），注册管理机构将取消其注册。

第十八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内容变更，须在变更前30日内向原注册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机关吊销其《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

- (一)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死亡或失踪；
- (三) 受刑事处罚的。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房地产估价师在经批准的估价单位执行业务。估价单位的业务范围、工作规程由建设部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师的作业范围包括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以及与房地产估价有关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权利；
- (二) 有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的权利；
- (三) 有使用房地产估价师名称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师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房地产评估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程；
- (二) 保证估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 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
- (四) 接受职业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五) 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估价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单位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

合同。

房地产评估收费由所在单位统一收取。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资料和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六条 由于房地产估价失误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所在单位可以对房地产估价师追偿。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注册单位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暂停执行业务、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伪造或以虚假和不正当手段获取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注册、变更登记和未经登记以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估价业务的；

(三) 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贿、受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四)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和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估价单位执行业务；

(五) 与委托人串通或故意做不实的估价报告和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 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收取费用的；

(七) 因在房地产估价及管理工作中犯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上级人民法院起

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聘任经济师职务。

第三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20号文件的规定，本规定所称房地产是指从事房屋资产和土地资产经营的行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和人事部分别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